

中華民國救生志工聯合會 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契約

立契約書人：

訓練機構：中華民國救生志工聯合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受訓學員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參訓班別： 年第 期

依甲方所定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辦法之規定，為確保訓練品質、訓練資源充分利用、保障授課教練(助教)與參訓學員權益並維護訓練秩序。同時，甲方於訓練期間應對乙方之學科、術科訓練課程及操行辦理評量。經甲、乙雙方同意以下條款：

一、 甲方免費提供水上安全救生之相關且必要之課程訓練。課程總時數為 95 小時(授課及測驗 69 小時；學科及術科複習 26 小時)。

學科係指(救生概論、水域安全知識、急救、性平教育與法律常識)

術科係指基本救生能力(基本救生、自救與求生、基本救生游法)、救援能力(入水法、防衛法、接近法、解脫法、帶人法、起岸法)、救援器材(器材救生)、急救及基本救命術。

二、 乙方應遵守訓練期間相關之安全及管理規定、課程安排，並繳交規定之費用(場地費、保險費)。

三、 訓練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四、 乙方於受訓期間，請假時數合計逾全期訓練時數十分之一（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）者，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不得參加期末測驗之處理；乙方於受訓期間，曠課時數合計逾全期訓練時數二十分之一（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）者，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退訓之處理；若乙方請假時數達退訓規定係因不可抗力事由者，應檢具證明經甲方核可，得不予退訓。

前項請假，分為公假、病假、喪假，其要件如下：

1) 公假：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或因公務派遣者，檢具證明得請公假。

2) 病假：因受傷、生病經檢具醫院、診所證明者，得請病假。

3) 喪假：因下列親屬死亡，檢具證明得請喪假：

(一) 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者。

(二) 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。

(三) 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。

甲方就第一項所定假別，得訂定請假之程序、檢具之文件及核准層級之規定。

五. 受訓期間，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辦理退訓或擅自離訓者，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得要求退還第三條之費用。但外訓之交通(遊覽車)與餐費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) 辦理請假者，退回餐費。

2) 無故曠課者或未經甲方同意辦理退訓或擅自離訓者，不另退費。

3) 如因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訓練無法如期辦理，或參訓學員遭遇重大災難或身體遭受重大傷害，致臨時無法參加訓練者，費用全數退還。

六. 收費標準 (7000 元;項目如下)

1) 報名費：新台幣 200 元(水測費用)。

2) 訓練費：免費。

3) 場地費(含租用水道)：依場地收費標準。

七. 各項費用均需開立繳費收據。

八. 退費標準: 欲申請退費者需填具「退費申請書」(附件)向總教練提出申請, 連同繳費收據一併繳回。

- 1) 報名費: 未如期辦理開班可全額退還, 開班後不予退費。
- 2) 場地費: 扣除已支出金額後, 其餘退還。
- 3) 外訓費用: 依第五點但書辦理。

九. 訓練期間甲方應為乙方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, 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(請參附表):

- 1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 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2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 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- 3)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 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4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 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十. 本會所定訓練收費基準及服務規定, 於簽訂本契約書時提供學員參考。(請學員注意第十點補課的條文)

十一. 參訓結束且成績及格者, 發給訓練合格證明(報考體育署救生員檢定文件); 檢定合格者, 由體育署核發救生員證書(依現行游泳池管理規範, 可擔任游泳池救生員)。另乙方依甲方之要求, 參與實習水上救生志工活動, 合計達 48 小時以上者, 得領取甲方發給之相關水上安全救生證照(本會證照與體育署救生員證書有別)。參訓結束且成績及格, 但未參與志工活動或參與志工活動未達 48 小時者, 僅發給訓練合格證明。

十二. 本契約甲方應明定之規定及相關訓練、管理規章, 由甲方彙整編印相關文件, 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, 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。與本契約牴觸者, 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。

以上契約條文經甲、乙方詳細閱讀後簽立一式兩份, 各持正本乙份, 以資遵守。

甲方: 中華民國救生志工聯合會

代表人: 陳炳林

地址: 新北市板橋區萬板路 162 號

乙方: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:

出生年月日:

戶籍所在地:

身分證號碼:

戶籍所在地: